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伯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7

電子信箱：billiard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9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98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98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送「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5350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其社會福利服務、醫療照顧、就學權益及基於兒童少年身分應享有之權益，使第一線工作人員更瞭解相關政策措施，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旨揭一覽表，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